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821—2023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childcare institutions

2023年10月21日发布

2024年4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技术审查、技术咨询、协调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负责业务管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儿童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北京中基智库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彩霞、丛中笑、杨印、张玲玲、郑党、王瑛、徐轶群、张云运、刘昊、李晋红。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托育机构的办托条件、托育队伍、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养育支持、安全保障、机构管理等评估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对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照护服务的机构（含幼儿园的托班）的评估。对提供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的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6675 玩具安全

GB/T3976 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36246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JGJ 39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WS/T 678 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托育机构 childcare institutions

由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或个人举办，由专业人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机构。

3.2

托育工作人员 childcare providers

托育机构中的所有工作人员。托育工作人员包括托育机构负责人、保育人员、卫生保健人员、保安人员、炊事人员等。

3.3

保育人员 carers

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人员。

3.4

照护服务 childcare service

根据婴幼儿发展的年龄特点和个体差异，由托育工作人员在托育机构直接或间接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为家庭和社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的全面发展。

4 办托条件

4.1 托育机构资质

4.1.1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4.1.2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具有加盖外

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复印件、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配有专门的备餐间。

4.1.3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具有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4.1.4 应具备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4.1.5 应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

4.2 环境空间

4.2.1 设有满足婴幼儿生活游戏的生活用房及适当的辅助用房。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配备保健观察室，建筑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至少设有1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有乳儿班（6-12个月）和托小班（12-24个月）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乳儿班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

4.2.2 为婴幼儿提供与生活游戏相适宜的室内外活动场所，面积适宜。乳儿班（6-12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室内运动场地。

4.2.3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2.4 房屋空气质量应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18883。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36246。

4.3 设备设施

4.3.1 应配置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的生活设备设施，婴幼儿桌椅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T 3976。

4.3.2 婴幼儿的生活和游戏空间应安全，地面、窗户、防护栏、家具、家电等设备设施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39。

4.3.3 婴幼儿用房通风，温度和湿度适宜，符合现行行业标准 JGJ 39。

4.4 玩具材料

4.4.1 配备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数量充足、多样，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6675。鼓励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具，玩具安全、环保。

4.4.2 配备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认知发展水平的图书，数量充足、种类多样。每名幼儿不少于1册，种类不少于4类，且干净环保。

5 托育队伍

5.1 人员配备

5.1.1 负责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5.1.2 保育人员应具有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 3，托小班 1: 5，托大班 1: 7。18个月以上的婴幼儿

可混合编班，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且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 5。

5.1.3 托育机构应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50 名以上、10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100 名以上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工作期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5.1.4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应配备 1 名炊事人员；收托 50 名以上的，每增加 50 名婴幼儿应增加 1 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5.1.5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健康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不带病上岗。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5.1.6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2 队伍建设

5.2.1 负责人应经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保育人员应经过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实践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5.2.2 支持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提升，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如教研、跟岗学习等）学习发展。

5.2.3 通过建立制度、组织培训、监测、心理评估等方式，确保托育工作人员身心健康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托育机构等若发现托育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5.3 权益保障

应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保育照护

6.1 情感氛围

创设安全、宽松、快乐的情感氛围。保育人员以温暖、尊重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尽可能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

6.2 生活照护

6.2.1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一日生活，各项内容时间安排相对固定，保证作息的规律性。一日生活的过渡环节组织有序，把握过渡环节中蕴含的婴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基本无消极等待时间。

6.2.2 婴幼儿的午睡或休息时间适宜，可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应有休息放松的时间。应为婴幼儿提供适宜、安全的睡眠环境。定期消毒婴幼儿睡眠用具，保证干净卫生。应在婴幼儿睡眠期间做好巡视和照护，并做好巡查记录。

6.2.3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为婴幼儿营造愉快的进餐氛围并加强进餐看护，培养婴幼儿良好饮食行为和习惯，引导婴幼儿均衡膳食、规律就餐。

6.2.4 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和发展水平，提供自我照料的机会，鼓励婴幼儿发展生活自理能力，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6.3 发展支持

6.3.1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实际发展情况和个体差异等特点，制订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和明确的发展性目标。活动计划以自由分散活动为主，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应适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发展特点，托小班（13-24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5-8分钟，托大班（25-36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10-15分钟；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内容全面、相对均衡、贴近婴幼儿生活。

6.3.2 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乳儿班及小月龄段婴幼儿，可酌情减少户外活动时间，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也可酌情调整户外活动时间。提供适宜且充足的材料，开展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活动，锻炼婴幼儿的精细动作技能。

6.3.3 在生活照护中积极地通过语言交流和非语言交流，激发婴幼儿与同伴或成人的交流互动，利用机会和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促进婴幼儿的语言发展。

6.3.4 为婴幼儿提供丰富的感知环境和操作材料，引导和支持婴幼儿利用视、听、触、嗅等各种感觉器官探索感知，获得丰富的直接经验。

6.3.5 鼓励婴幼儿尝试完成力所能及的任务，使婴幼儿感受自己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和自主性。

7 卫生保健

7.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7.1.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内容应完整。包括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7.1.2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应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

7.2 健康管理

7.2.1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7.2.2 应为每名婴幼儿建立完整的健康档案。鼓励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相关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进行评估干预。

7.2.3 应做好每日晨检和午检，对婴幼儿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及巡视，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7.2.4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7.3 膳食营养

7.3.1 根据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

7.3.2 食物烹调方式、食材加工大小等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

7.3.3 对于存在明确食物过敏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7.3.4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按婴幼儿按需喂养。

7.4 传染病管理

7.4.1 应做好日常卫生和预防性消毒工作。

7.4.2 有隔离观察空间。建立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的联动机制，建立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

7.4.3 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

7.4.4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传染病续发或暴发。患传染病婴幼儿返回时须持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7.5 常见病管理

7.5.1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

7.5.2 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8 养育支持

8.1 与家长合作

8.1.1 应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

8.1.2 应通过不同方式做好对家长的信息告知、与家长的日常沟通，在照护理念与方法上努力与家长达成共识，践行家托共育。

8.1.3 采用不同方式（如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根据家长的个别化需求提供育儿咨询服务。

8.1.4 定期开展家长满意度调查，了解家长（或主要养护者）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其意见改进托育工作。

8.2 与社区联动

积极与社区联动，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育儿宣传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支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

9 安全保障

9.1 安全领导组织建设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且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总结。

9.2 安全制度建设

9.2.1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9.2.2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等。

9.3 安全隐患排查

9.3.1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

9.3.2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

9.3.3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标准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

9.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9.4.1 完善人防建设。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9.4.2 完善物防建设。按执勤人数至少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

9.4.3 完善技防建设。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监控设备且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9.5 应急管理

9.5.1 制订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9.5.2 定期组织防灾、防暴、传染病处理的应急演习。

9.5.3 机构应配有急救物资，定期开展急救相关培训。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9.6 安全教育

9.6.1 制订并落实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计划，定期总结。

9.6.2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应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9.7 风险防控

9.7.1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

9.7.2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

10 机构管理

10.1 文化建设

注重文化建设，有明确的办托理念以及正确的照护理念。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10.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10.2.1 设置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10.2.2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10.3 人事管理

人事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劳动纠纷，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人事档案健全、信息翔实。

10.4 费用公示

执行费用公示制度。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

11 等级评估

11.1 评估原则

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实效，独立公正，以评促建。

11.2 评估方法

质量评估总分为 1000 分，包括办托条件 100 分，托育队伍 140 分，保育照护 200 分，卫生保健 210 分，养育支持 80 分，安全保障 200 分，机构管理 70 分。

评估时按“A级（优秀）”“B级（合格）”“C级（不合格）”“D级（需要重大改进）”进行评估，评估内容见附录 A。

A级（优秀）：16项基础标准指标全部评为“通过”，同时根据附录 A 评估总得分不低于 900 且每一个一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一级指标总分的 60%。

B级（合格）：16项基础标准指标全部评为“通过”，同时根据附录 A 评估总得分不低于 600 且每一个一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一级指标总分的 60%。

C级（不合格）：16项基础标准指标全部评为“通过”，但根据附录 A 评估总得分低于 600 或某一个一级指标得分低于该一级指标总分的 60%。

D级（需要重大改进）：16项基础标准指标有任何 1 项被评为“不通过”。

11.3 评估机构

具有专业性，熟悉办托规律和婴幼儿年龄特点，经主管部门认可或推荐的事业单位、高校、研究机构等。

11.4 评估人员

11.4.1 熟悉有关法律和政策，熟悉托育机构照护服务工作的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或经质量评估培训合格的第三方机构评估人员。

11.4.2 具有维护质量评估工作客观、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11.4.3 参与质量评估工作之前应向有关方面申明利益相关性。

11.5 质量评估

评估机构根据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附录 A）开展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附录A

(规范性)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见表A.1。

表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1 托育机构资质	32	4.1.1 营业资质	10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	10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民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查阅资料: 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中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指标说明: 营业范围中应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评分说明: 该指标达到, 得10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4.1.2 餐饮资质	8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8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外送餐合同原件 现场查看: 厨房或备餐间	评分说明: 1.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得8分。 2.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具有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标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字样) 复印件、具有与外送餐单位签订的送餐合同, 配有专门的备餐间, 均达到得6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1 托育机构资质	32	4.1.3 卫生评价资质	5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5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查阅资料: 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指标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 提供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评分说明: 该指标达到, 得5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4.1.4 消防安全资质	6	应具备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查阅资料: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符合当地消防检查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资料	评分说明: 有年度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得6分; 若无合格证明, 但有依据《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指标出具的自评报告和整改措施, 得4分。
				4.1.5 备案	3	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	3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编办、民政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查阅资料: 备案书、备案承诺书	评分说明: 该指标达到, 得3分; 没有达到, 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2 环境空间	28	4.2.1 活动区域	9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2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楼层情况	<p>指标说明:</p> <p>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中规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将托大班布置在二层,其人数不应超过60人,并应符合有关防火安全疏散的规定”。但目前托育机构处于发展之中,很多托儿所的选址参照了幼儿园,选址在3层及以下。</p> <p>《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要求“托育机构不得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地下或半地下,具体设置楼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p> <p>综上,本标准规定了婴幼儿生活用房的楼层要求。</p> <p>评分说明:</p> <p>该指标达到,得2分;没有达到,不得分。</p>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2 环境空间	28	4.2.1 活动区域	9	配备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至少配备1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有乳儿班(6-12个月)和托小班(12-24个月)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乳儿班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	7	现场查看	《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辅助用房的配备、设置情况	<p>指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健观察室的通风性好,至少配备1张儿童观察床,有流动水装置,有应急处置的物品(口罩、一次性手套、体温计等)。 哺乳室:供母亲直接哺乳的空间。 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是指这些场所仅供机构内部、接受托育的婴幼儿专用。 <p>评分说明:(1-5项可累计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6平米,且有配备指标说明中的设施设备,得1分。 保健观察室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并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得1分。 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得1分。 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得2分。 机构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得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只招收12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得1分;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1分。 对于只招收12-24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2分。 对于既招收12个月以下的婴幼儿,又招收12-24个月的婴幼儿的机构: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有辅食调制台,得1分;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得1分。[(1)(2)(3)项不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2 环境空间	28	4.2.2 活动面积	11	乳儿班 (6-12 个月) 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托小班 (12-24 个月) 和托大班 (24-36 个月) 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 35 平方米, 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	6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现场查看: 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p>指标说明: 乳儿班和托小班的活动室的使用面积标准参考: JGJ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根据该规范中托大班的要求参考幼儿园, 幼儿园活动室的最小使用面积是 70 平方米, 该要求对于当前托育机构来说普遍偏高。因此, 托大班目前参照托小班的要求, 有条件的可参考幼儿园标准执行。</p> <p>评分说明: (1-3 项不可累计计分)</p> <p>1.对于只招收乳儿班或者招收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 乳儿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 得 6 分。</p> <p>2.对于只招收托小班和托大班或者只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 活动面积符合要求的, 得 6 分。</p> <p>3.对于既招收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 又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或者既有乳儿班, 又有托小班或 (和) 托大班的机构]:</p> <p>(1) 乳儿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 得 2 分。</p> <p>(2) 托小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 得 2 分。</p> <p>(3) 托大班的活动面积符合要求, 得 2 分。[(1) (2) (3) 项可累计计分]。</p>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2 环境空间	28	4.2.2 活动面积	11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	5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和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估	<p>指标说明: 参考 JGJ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中规定:城市人口密集地区改、扩建的托儿所,设置室外活动场地确有困难时,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对于使用公共场地作为室外活动场地的,要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例如活动期间要有围栏等。</p> <p>评分说明: 1.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得1分。 2.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4分。 3.有独立、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小于3平方米,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得3分。 4.不符合2、3项的要求,但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3分。 5.不符合2、3项的要求,但有独立、非自有的室外活动场地(如利用小区公共场地),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小于3平方米,且活动期间有安全防护措施,得2分。 6.不符合2、3、4、5项的要求,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但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得1分。(2-5项不累计计分)</p>
				4.2.3 房屋采光	4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4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现场查看: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	<p>评分说明: 1.生活用房的窗洞开口面积比均达到要求,得2分;没有达到要求,不得分。 2.生活用房不朝西,或者朝西有遮阳措施,得2分;生活用房朝西且没有遮阳措施,不得分。(1-2项可累计计分)</p>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2 环境空间	28	4.2.4 空气质量	4	房屋空气质量合格,符合GB/T18883。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质量应符合GB 36246。	4	查阅资料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查阅资料:装修1年之内的房屋具有当地有资质专业公司提供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的,查阅相关材料合格证明	指标说明: 1.装修未满1年的房屋,需要提供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报告。装修满1年及以上的房屋,如果调整布局,购置家具或局部改造等,需要提供年度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装修满1年及以上的房屋且年度内未进行改造或购置家具则视为合格。 2.“室外活动场地如果使用合成材料,质量合格”,其中“合格”主要指采购的合成材料和施工材料(如胶粘剂)的质量合格,需要提供采购材料合格证明。 评分说明: 房屋空气质量和室外活动场地都符合要求,得4分;如果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不得分。
		4.3 设备设施	20	4.3.1 家具与洁具配备	9	应配置适合婴幼儿身高的桌、椅、玩具柜、床(垫)、专用水杯架、饮水设施和毛巾架,且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其中婴幼儿桌椅符合GB/T3976。	2	现场查看	GB/T3976-2014《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现场查看:家具配备情况及家具的相关环保标识或环保合格证明	指标说明: 适合婴幼儿身高是指婴幼儿坐在桌前时,整个身体的姿势保持自然状态,身体坐直,肘部弯曲平放在桌面,两肩轻松平放,胸部脊柱不向前弯,脚自然地放在地面上,小腿与大腿成直角。 评分说明: 所有桌、椅、玩具柜均适合该年龄段婴幼儿身体平均发展水平的情况,得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3 设备设施	20	4.3.1 家具与洁具配备	9	一人一巾一杯一床（垫），不应使用上下床。	2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结合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估	评分说明：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槽（盆）、坐便器、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护设施及清洁设施，配备的洁具符合环保要求。	2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洁具配备情况及洁具的相关环保标识或环保合格证明	评分说明： 1.生活照护设施及清洁设施符合婴幼儿身高，得1分。 2.洁具符合环保要求，得1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3 设备设施	20	4.3.1 家具与洁具配备	9	托小班 (12-24个月) 和托大班 (24-36个月) 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乳儿班 (6-12个月) 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3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	现场查看: 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	指标说明: 1.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中, 规定托小班每班至少有 2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 便器之间设有隔断; 每班至少设有 3 个适合婴幼儿使用的洗手池。托大班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及要求宜与幼儿园生活用房相同。幼儿园每班至少有 6 个大便器、2 个小便器, 6 个水龙头。结合当前托育机构调研实际, 综合确定为“婴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婴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 5: 1。” 2.现场评估时可计算婴幼儿人数与便器或水龙头的总数量的比例。 评分说明: (1-3 项不可累计计分) 1.对于只招收乳儿班或者招收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的机构: 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得 3 分。 2.对于只招收托小班和托大班或者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 (1) 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7: 1, 得 1 分; 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 得 1.5 分。 (2) 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7: 1, 得 1 分; 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 得 1.5 分。[(1) (2) 项可累计计分] 3.对于既招收 12 个月以下婴幼儿, 又招收 12 个月以上婴幼儿的机构[或者既有乳儿班, 又有托小班或 (和) 托大班的机构]: (1) 乳儿班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得 1 分。 (2) 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7: 1, 则得 0.7 分; 幼儿与便器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 则得 1 分。 (3) 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7: 1, 得 0.7 分; 幼儿与水龙头的数量比例达到 5: 1, 则得 1 分。[(1) (2) (3) 项可累计计分]
				4.3.2 安全防护设施	9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 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 (或有防护); 家具棱角处有防护; 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	3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 建筑、设施安全及防护情况	评分说明: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 得 3 分, 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3 设备设施	20	4.3.2 安全防护设施	9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以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的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 1.3 米。对于防护栏净高小于 1.3 米的情况,应进行拉网或隔挡,且婴幼儿无法爬上。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 0.9 米的情况,有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 0.9 米。同时,防护栏杆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 0.09 米。	4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现场查看:可采用量尺测量	评分说明: 所有安全防护均做到,得 4 分,有任何一项没有做到不得分。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 1.80 米。低于 1.80 米时有安全防护设施。	2	现场查看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	现场查看:电源插座情况	指标说明: JGJ 39-2016《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 年版)中,规定“插座应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1.80m”。 评分说明: 1.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得 1 分。 2.电源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80 米,或低于 1.80 米但做好安全防护,得 1 分。(1-2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3 设备设施	20	4.3.3 通风与温度	2	室内装有窗帘, 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 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	2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 室内窗帘、室内通风与温湿度情况, 相应的设施设备情况	评分说明: 1.室内装有窗帘, 得 0.5 分。 2.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 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 得 1 分。 3.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 则得 0.5 分。(1-3 项可累计计分)
		4.4 玩具材料	20	4.4.1 玩具的种类与数量	15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镶嵌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工具材料等), 玩具不少于 5 类(因地制宜可自制), 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或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10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GB6675-2014《玩具安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 玩具的种类与安全性等 查阅资料: 查看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出入库登记记录、玩具使用登记记录、玩具安全检查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 自制玩具的, 查看玩具使用登记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卫生消毒记录等	评分说明: 1.配备玩具种类不少于 5 类, 得 4 分; 种类不全不得分。 2.有 1 类玩具数量至少 3 件, 得 0.5 分; 有 2 类玩具数量均至少 3 件, 得 1 分; 有 3 类玩具数量均至少 3 件, 得 1.5 分; 有 4 类玩具数量均至少 3 件, 得 2 分; 有 5 类玩具数量均至少 3 件, 得 2.5 分。 3.结合地域特点和婴幼儿特点, 利用自然材料或生活材料自制玩具, 得 2 分。 4.配备玩具(含自制玩具)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得 1.5 分。(1-4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4 办托条件	100	4.4 玩具材料	20	4.4.1 玩具的种类与数量	15	配有走、跑、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5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玩具的种类等 查阅资料:查看采购玩具的安全证明、玩具出入库登记记录、玩具安全检查记录、玩具卫生消毒记录等	指标说明: 锻炼婴幼儿钻、爬、跳、投、平衡等玩具,如钻圈或拱形门、滚筒、钻筒、球、滑梯等。 评分说明: 1.该指标全部内容(含钻、爬、跳、投、平衡五个方面)都达到要求,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2.玩具安全卫生,得1分。(1-2项可累计计分)
				4.4.2 图书的种类与数量	5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每名幼儿不少于1册,种类不少于4类,且干净环保。	5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图书的种类与数量	指标说明: 种类可涉及认知类、感知觉类、习惯培养类、情绪情感类等。每个班级的图书复本(即完全相同的图书)数量不超过2册。 评分说明: 1.配备的图书不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本指标不得分。 2.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的,按以下要求评分: (1)每个班级配备的图书达到每生不少于1册图书,得0.5分;每生不少于2册图书,得1分;每生不少于3册图书,得1.5分。 (2)每个班级的图书复本数量不超过2册,得1分。 (3)每个班级的图书种类达到2类,得1.5分;种类达到3类,得2分;种类达到4类,得2.5分。[(1)(2)(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1 人员配备	52	5.1.1 负责人的配备	8	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	8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查阅资料: 托育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证、工作履历表、岗位责任书等	指标说明: 1.托育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 2.“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指作为托育机构负责人之前的工作经历。 评分说明: 1.有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得4分。 2.有工作履历表,且履历表的个人工作经历中可体现从事儿童保育、卫生保健等相关管理工作满3年,得4分;不满3年,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5.1.2 保育人员的配备	12	保育人员应具有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具备良好职业道德。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 保育人员的花名册、学历证、工作履历表、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等	指标说明: 1.保育人员指在托育机构中通过创设适宜环境,合理安排一日生活和活动,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生活照护、安全看护、平衡膳食和早期学习机会,促进婴幼儿身体和心理全面发展的人员。相关专业背景主要指医学或教育学、心理学。 2.婴幼儿照护经验指有婴幼儿照护机构至少1年的从业经验。 评分说明: 1.保育人员具备中专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得2分。 2.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得2分。 3.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1 人员配备	52	5.1.2 保育人员的配备	12	☆合理配备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乳儿班 1: 3, 托小班 1: 5, 托大班 1: 7。18 个月以上的婴幼儿可混合编班, 每个班不超过 18 人, 且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 5。	6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	现场查看: 结合保育人员花名册、婴幼儿花名册进行评估	评分说明: 各班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混合编班人数和比例都达到要求, 得 6 分; 各班型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低于相关要求, 混合编班人数超过 18 人或者混合编班的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人数比例低于要求, 均不得分。
						☆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经过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	查阅资料: 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证等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 得 6 分;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 则不得分。
				5.1.3 卫生保健人员的配备	12	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 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收托 50 名以上、10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收托 100 名以上婴幼儿的,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工作期间应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且考核合格。	6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 76 号)	现场查看: 卫生保健人员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 查阅资料: 卫生保健人员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巡班记录等	指标说明: 1.卫生保健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要求。 2.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指该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评分说明: 1.卫生保健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且履行工作职责(如巡班指导、专题培训等), 得 4 分。 2.工作期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且考核合格, 得 2 分。(1-2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1 人员配备	52	5.1.4 炊事人员的配备	6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 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 应配备 1 名炊事人员; 收托 50 名以上的, 每增加 50 名婴幼儿应增加 1 名炊事人员。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 应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6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或查看视频)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45 号)	查阅资料: 炊事人员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人员 (食品类) 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岗位责任书 现场查看: 分餐过程 (或者查看视频: 随机抽取一天监控录像片段查看分餐过程)	评分说明: 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符合指标要求, 得 6 分; 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符合指标要求, 得 4 分。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 则不得分。
				5.1.5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8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健康证明, 且在有效期内 (每年至少健康检查一次, 健康检查项目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不带病上岗,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育机构工作。	8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 号)	查阅资料: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应是当地妇幼保健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证。患传染性疾病返岗时的医院健康证明; 无精神病史的书面承诺 人员访谈: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带病上岗等情况; 访谈托育工作人员离岗的疾病种类; 访谈保育人员机构是否存在有精神问题的员工	指标说明: 1.在岗人员无患急性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皮肤病等带病上岗情况。 2.在岗人员不能是精神病患者和有精神病史者 3.如果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发现异常, 有相关情况登记。 4.患传染性疾病返岗时有医院健康证明。 5.工作人员知晓离岗的疾病种类。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 得 8 分;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 则不得分。
				5.1.6 从业人员的民事行为能力	6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 (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	查阅资料: 户籍地或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 得 6 分; 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 则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2 队伍建设	58	5.2.1 队伍培训	17	负责人经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 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实践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	9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查阅资料: 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指标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规定了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的内容。 评分说明: 1.负责人参加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 但没有达到《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培训内容和学时, 得 5 分。 2.负责人参加过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且培训合格, 其中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 得 9 分。(1-2 项不累计计分)
						保育人员经过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合格。培训总时间不少于 120 学时, 其中理论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实践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8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查阅资料: 培训记录、培训合格证明等	指标说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规定了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的内容。 评分说明: 1.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 得 4 分, 否则该项不得分。 2.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 其中 50%~89%的保育人员参加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 得 6 分。 3.所有保育人员至少接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且培训合格, 其中 90%及以上的保育人员参加的培训内容和学时达到《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规定的要求, 得 8 分。(1-3 项不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2 队伍建设	58	5.2.2 专业发展支持	21	支持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提升，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如教研、跟岗学习等）学习发展。	21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培训方案、培训图片或视频、培训记录等过程性资料；工作人员外出专业学习或者学历进修的相关资料等 人员访谈：访谈各岗位托育工作人员的专业学习和自我发展的情况	<p>指标说明： 支持的方式包括：机构内部围绕日常保育照护实践问题等组织教研；机构提供外出跟岗学习的机会；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专业类报刊书籍、线上学习资源等；为工作人员学历提升提供便利（如支持利用工作时间参加学历提升学习或考试、报销一定比例学费等）。</p> <p>评分说明： 1.每年定期组织内部教研，且有过程性资料，得3分。 2.教研内容全面，涵盖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等，得5分。 3.教研的内容专业、科学，得4分。 4.每年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均接受在职专业培训或跟岗学习，得3分；如果有接受在职专业培训或跟岗学习，但人员比例不足50%，得1分。 5.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如专业类报刊书籍、线上学习资源等，得4分。 6.为工作人员学历提升提供便利，得2分。（1-6项可累计计分）</p>
				5.2.3 职业道德建设	20	通过建立制度、组织培训、监测、心理评估等方式，确保托育工作人员身心健康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	10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职业道德建设的相关制度、培训以及监测的过程性资料	<p>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有具体的职业道德建设的制度、培训以及通过观察、谈话、问卷等评估方式掌握托育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情况。</p> <p>评分说明： 1.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相关制度，得1分。 2.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培训，得5分。 3.有托育工作人员职业道德建设方面的监测（如通过谈话、问卷调查或测评等途径），且提供支持及帮助，如关注托育工作人员心理状态，按需疏导情绪等，得4分。（1-3项可累计计分）</p>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5 托育队伍	140	5.2 队伍建设	58	5.2.3 职业道德建设	20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应无任何暴力、虐待、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推搡、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漠视等)。托育机构等若发现托育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应依法向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10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托育工作人员是否出现损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语言和行为 人员访谈:根据投诉和举报信息,对托育工作人员和家长进行访谈,核查信息	指标说明: 对托育机构开展评估期间,评估单位会向社会进行公示,包括接受家长投诉和举报等信息。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0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5.3 权益保障	30	合法权益保障	30	☆依法与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2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托育工作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原件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2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的工资应按月足额及时发放,并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托育工作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	18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查阅资料: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人员访谈:访谈各岗位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指标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托育机构招聘已经从工作单位退休的人员,则不需要再缴纳。 评分说明: 该指标全部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8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则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 照护	200	6.1 情感 氛围	18	情感 支持与 互动	18	保育人员以温暖、尊重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尽可能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	18	现场 查看 查看 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保育人员对婴幼儿的情感支持和互动情况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交流情况	评分说明： 1.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的情感基调是温暖且积极的（具体行为：微笑、欢声笑语；用语言或动作表达喜爱之情，如表扬婴幼儿、拥抱婴幼儿、击掌、拉起婴幼儿的手等；保育人员对工作有热情）。较差得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 2.在交往互动中，保育人员尊重婴幼儿（具体行为：保育人员的语气是温暖且平和的；对婴幼儿使用尊重式语言，如“请”“谢谢”等；称呼婴幼儿的名字；与婴幼儿有眼神交流；与婴幼儿交流时尽量保持在与婴幼儿视线齐平的位置）。较差得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 3.保育人员通过恰当的方式及时回应婴幼儿的情感需求（例如，轻轻拍婴幼儿，回应他们的拥抱，话语引导等）。较差得0-1分，中等得2-4分，较好得5-6分。（1-3项可累计计分）
		6.2 生活 照护	99	6.2.1 一日 生活 组织	15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喂、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动等一日生活，各项内容时间安排相对固定，保证作息的规律性。	10	查阅 资料 现场 查看 人员 访谈 查看 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各月龄段婴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表 现场查看：作息时间表执行情况 人员访谈：婴幼儿一日生活组织情况 查看视频：选取作息时间表中任何一个时间段，查看前一周任何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	指标说明：作息时间表指根据季节制订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安排表，包含生活环节（喝水、如厕、盥洗、睡眠、换尿布等）、游戏环节（自由游戏、集体游戏）、室内外活动环节（室内游戏、室外大体能活动），且室外活动时间满足不同月龄的要求。作息表中一日身体活动时间满足以下条件： 6-12个月婴幼儿，活动时间至少30分钟/天；13-36个月婴幼儿，各种强度的身体活动时间至少3小时/天。评分说明： 1.有符合婴幼儿各月龄特点的作息时间表。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作息时间表各环节相对固定，婴幼儿熟悉各环节的流程。同时，一日作息时间安排兼具稳定性和灵活性，以满足每个婴幼儿的需求，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 照护	200	6.2 生活 照护	99	6.2.1 一日生活组织	15	一日生活的过渡环节组织有序，把握过渡环节中蕴含的婴幼儿的学习与发展机会，基本无消极等待时间。	5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查看半日活动中室内外各环节的过渡情况，以及过渡环节幼儿的参与状态	指标说明： 过渡环节指婴幼儿在一日生活中从一个环节转换到另一个环节时的过程。评分说明： 过渡环节婴幼儿无所事事的时间不超过3分钟（如漫无目的地四处奔跑、全班幼儿站着或者坐在桌边等待午餐、排队等候外出或使用洗手间）。过渡环节有序，例如说儿歌、做手指谣、讲故事、谈话、看绘本故事、玩玩具等，幼儿专注参与。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6.2.2 睡眠	46	午睡或休息时间适宜，可保证不同月龄段婴幼儿有充足的睡眠时间。	10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查看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开始午睡/休息时间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班级婴幼儿睡眠时长、睡眠特点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片段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评分说明： 1.遵循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睡眠需求，保证睡眠时间，1岁以下婴幼儿白天可随困随睡，1-2岁幼儿白天午睡次数2-3次，2岁以上幼儿每天1次午睡，托大班幼儿无睡眠时间过久（超过2.5小时）情况。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对婴幼儿的睡眠习惯可灵活应对，并帮助他们放松（例如：提供可怀抱的玩具、轻柔的音乐帮助婴幼儿入睡，轻抚婴幼儿，给婴幼儿揉背，允许提前起床的婴幼儿安静地游戏或者看书）。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5	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有休息放松时间。	5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查看视频		现场查看：婴幼儿喝奶或进餐后的情况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婴幼儿进餐后到睡眠前的安排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喝奶后和午饭后的视频片段	评分说明： 1.乳儿班婴幼儿喝奶后有拍嗝，托小班和托大班幼儿进餐后，散步时间大于等于10分钟，得3分。 2.拍嗝和散步时间，有哼唱或者播放歌谣等活泼的方式让大部分幼儿情绪愉快，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照护	200	6.2 生活照护	99	6.2.2 睡眠	46	睡眠环境有助休息。	10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查看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睡眠环境 人员访谈：保育人员对婴幼儿睡眠环境的设置情况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午睡片段	评分说明： 1.睡眠环境光线柔和，非黑暗环境（近距离巡视时可看清每个幼儿的面部表情），得2分。 2.温度适宜：22-26摄氏度，得2分。 3.睡眠环境安静，无明显噪音干扰婴幼儿的睡眠，得2分。 4.睡眠空间空气流通，无全关闭状态，得2分。 5.儿童床安排适宜，不拥挤，所有儿童床或床垫相隔一定距离，无紧挨在一起的现象，得2分。（1-5项可累计计分）
						婴幼儿睡眠用具干净卫生，定期消毒。被褥定期清洗。睡床安全，无易引发危险的隐患。	8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睡眠用具安全、卫生情况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每日睡眠用具的消毒情况，被褥清洗的时间规律，访谈家长床褥等清洗周期	评分说明： 1.所有婴幼儿的睡眠用具（床、床垫、褥子等）干净卫生，无明显污迹，得1分。 2.睡眠用具（床栏杆、床垫等）定期消毒：每天擦拭干净，每周消毒至少一次，得2分。 3.被褥定期清洗：最少2周清洗一次，得1分。 4.睡床上无引发危险的物品，例如小石头、小珠子等颗粒状或者尖锐物品，得2分。 5.睡床/垫周围有防跌落或磕碰措施，得2分。（1-5项可累计计分）
						睡眠过程中有保育人员的看护，观察婴幼儿的脸色、呼吸、体温等，防范窒息等危险发生，并有午睡巡查记录。	13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看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睡眠过程中的看护、巡查情况 查阅资料：查看午睡记录表，午睡看护人、看护情况记录等 人员访谈：访谈班级看午睡的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午睡看护的要求或具体内容 查看视频：查看前一天的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睡眠过程	评分说明： 1.午睡过程中始终有本班级保育人员看护婴幼儿午睡，得5分；存在保育人员离开无人看护的情况，得0分。 2.午睡过程中，保育人员随时观察、巡查每名婴幼儿睡眠情况（检查呼吸、面色、遮盖被褥情况等），6个月以下婴儿保持仰睡姿势，得6分。 3.登记午睡情况，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照料	200	6.2 生活照料	99	6.2.3 进餐	20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自主进餐的习惯和能力。	5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保育人员培养自主进餐的情况	指标说明： 自主进餐指幼儿以自己使用餐具进餐为主，保育人员进行进餐护理，而不是全程由保育人员喂。 评分说明： 乳儿班和托小班婴幼儿能够尝试自己进食，托大班的幼儿基本达到自主进餐，托大班幼儿可在正餐或点心时间帮忙，可参与分餐摆放餐具等。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营造愉快的进餐氛围。	5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进餐的环境氛围	评分说明： 正餐或点心时间没有导致婴幼儿紧张的情绪氛围，通过播放轻音乐、轻柔地和幼儿进行沟通，营造良好的进餐氛围。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帮助婴幼儿建立良好的用餐方式和用餐习惯，并引导婴幼儿均衡饮食。	10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进餐中保育人员的引导情况和幼儿的进餐礼仪情况	评分说明： 1.保育人员向婴幼儿主动介绍食物的名称、营养情况等基本信息。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2.保育人员培养幼儿进餐礼仪，对挑食幼儿进行引导，帮助婴幼儿形成均衡饮食的好习惯。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1-2项可累计计分）
				6.2.4 卫生与生活习惯	18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查看保育人员指导幼儿盥洗程序是否卫生规范，如厕环节是否有指导，是否有指导鼓励托小班、托大班婴幼儿穿脱衣服等情况 人员访谈：询问保育人员，说明引导和操作婴幼儿学习盥洗、如厕、穿脱衣服的步骤和流程	指标说明： 生活自理能力指保育人员有意识地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培养他们自我服务的能力，婴幼儿可做的事情尽量自己做。 评分说明： 保育人员根据婴幼儿月龄特点，按照照护规范有意识地培养婴幼儿的生活自理能力。例如，指导婴幼儿用规范的洗手法洗手，指导托小班幼儿自主拿取纸尿裤进行更换，指导托大班幼儿自己穿脱衣物、鞋袜等。较差得0-2分，中等得3-5分，较好得6-9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 照护	200	6.2 生活 照护	99	6.2.4 卫生 与生活 习惯	18	在各个生活环节中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现场 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重点查看婴幼儿餐前便后洗手情况，户外回来洗手情况，打喷嚏卫生规范等情况	评分说明： 各个生活环节中，保育人员注重培养婴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用正确的方法擤鼻涕、打喷嚏捂口鼻、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扔东西、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漱口保持口腔卫生、收拾桌面卫生等。较差得 0-2 分，中等得 3-5 分，较好得 6-9 分。
		6.3 发展 支持	83	6.3.1 活动 内容与 形式	32	根据婴幼儿的月龄特点、实际发展情况和个体差异等特点，制订多种形式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计划等），拟定明确、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发展性目标。	8	查阅 资料 现场 查看		查阅资料：班级年或者半年工作计划，班级每月、每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当日活动是否按照周工作计划开展	评分说明： 1.有不同月龄段婴幼儿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半年、月、周工作计划等），各个计划齐全得 3 分，每一项得 1 分。 2.计划目标符合月龄特点，目标明确，且与活动内容密切相关。较差得 0-1 分，中等得 2-3 分，较好得 4-5 分。（1-2 项可累计计分）
						各项活动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内容全面、相对均衡、贴近婴幼儿生活。	10	查阅 资料 人员 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查阅资料：周工作计划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本周组织开展的活动内容	评分说明： 1.每周活动内容涵盖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得 5 分。 2.各领域活动安排均衡。较差得 0-1 分，中等得 2-3 分，较好得 4-5 分。（1-2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照护	200	6.3 发展支持	83	6.3.1 活动内容与形式	32	为婴幼儿安排的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活动计划以自由分散活动为主，统一组织的集体活动时间应适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发展特点。	14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半日活动内容	<p>评分说明：</p> <p>1.每日活动包含动/静，集体/小组/个别、室内/室外等不同形式，得2分。</p> <p>2.集体活动：托小班（13-24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5-8分钟，托大班（25-36个月）每次集体活动时间10-15分钟。机构中的班型均可做到，得2分；有一种班型做不到，不得分。</p> <p>3.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每日累计不少于1小时，得3分。</p> <p>4.在自由分散的游戏时间，有老师的观察与支持，得2分。</p> <p>5.活动可促使幼儿通过亲身体验、动手操作等符合其认知特点的方式参与，而不是大多数时间在听、看。得5分。（1-5项可累计计分）</p>
				6.3.2 动作发展支持	18	婴幼儿每日室内外活动时间不少于3小时，其中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10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查看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p>查阅资料：周工作计划 现场查看：户外活动开展情况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与计划的一致性</p>	<p>指标说明：</p> <p>1.活动时间指身体活动的时间，不包括静坐参与活动等。</p> <p>2.乳儿班及小月龄段婴幼儿，可酌情减少户外活动时间。</p> <p>评分说明：</p> <p>1.托小班和托大班的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时间少于1小时得4分，1到2小时之间得6分，达到2小时或者超过2小时得8分。</p> <p>2.制订特殊天气（雨雪、大风、雾霾等）活动方案，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2分。（1-2项可累计计分）</p>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照料	200	6.3 发展支持	83	6.3.2 动作发展支持	18	提供适宜且充足的材料，开展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活动，锻炼婴幼儿的精细动作技能。	8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精细活动的材料数量和种类。满足各个年龄段精细动作发展需要	指标说明： 精细动作技能包括婴幼儿使用手臂、手以及手指上的小肌肉的能力。 评分说明： 1.可根据不同月龄婴幼儿动作发展的需求，提供相符合的材料。例如，1岁以下的婴儿可提供满足抓握、捏、挤等动作的材料；1岁以上的幼儿可提供满足抓握、捏、旋转、拧等精细动作的材料。较差得0-2分，中等得3-4分，较好得5分。 2.活动材料充足，没有因材料不足而引发婴幼儿之间的争抢行为，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6.3.3 语言发展支持	14	积极与婴幼儿进行语言或非语言交流，当婴幼儿主动发起交流时予以及时回应。	6	现场查看 查看视频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一日生活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交流情况 查看视频：随机抽看一天的监控录像中活动片段，保育人员与婴幼儿互动情况	评分说明： 可用语言和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等与婴幼儿积极交流互动，交流过程中注重倾听、观察婴幼儿的语言、动作和表情，并可积极地进行回应。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6分。
					8	利用机会和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	8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半日活动中保育人员与婴幼儿共读图书、共念儿歌的情况	评分说明： 保育人员每日和婴幼儿有共读图书和共念儿歌/手指谣，幼儿感兴趣并可参与互动。较差0-2分，中等3-5分，较好6-8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6 保育 照护	200	6.3 发展 支持	83	6.3.4 认知 发展 支持	14	婴幼儿可自主取用玩具材料，在自由活动时间可自主玩耍。	6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自主取用玩具材料情况	评分说明： 1.婴幼儿在活动室内的玩教具材料高度适宜，可自主取放，得3分。 2.婴幼儿每天有自由游戏时间，可根据自己兴趣探索玩具材料，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提供有利于视、听、触、嗅的材料供婴幼儿自主操作、观察、探究。	8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提供的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的材料及婴幼儿探索使用情况	评分说明： 环境中刺激婴幼儿视觉、触觉、听觉、嗅觉的材料，婴幼儿对材料感兴趣，可主动探索。较差得0-2分，中等得3-5分，较好得6-8分。
				6.3.5 情感 与社 会性 发展 支持	5	鼓励婴幼儿尝试完成一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使婴幼儿感受自己的能力，增强自信心和自主性。	5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号）	现场查看：婴幼儿完成任务过程中教师支持、鼓励情况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为鼓励支持婴幼儿做了哪些力所能及的小任务	评分说明： 保育人员可鼓励婴幼儿做力所能及的小任务，例如让乳儿班的婴儿自己拿奶瓶喝奶，协助托小班的幼儿自取衣物和尿不湿、自己拿勺吃饭等，培养托大班的幼儿自主进餐、穿脱简单衣物等，语言是正向激励式的，如“你自己拿勺吃饭吃得非常好”“你能尝试自己把裤子穿上去特别能干”等。较差得0-1分，中等得2-3分，较好得4-5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32	7.1.1 卫生保健制度建设	20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伤害预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20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查阅资料：工作制度	评分说明： 制度是卫生保健工作的基本要求。每有一项制度得2分，制度齐全得20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1 卫生保健工作制度	32	7.1.2 制度实施	12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记录完整。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	12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制度落实记录、培训记录 人员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关于消毒知识、全日观察记录内容、传染病应急预案的内容和处理方法等	评分说明： 1.有健康检查记录、卫生检查记录、卫生保健人员巡班记录、传染病登记记录、卫生消毒记录等日常工作记录，每一项得1分。 2.各项记录完整，无错误，得7分。（1-2项可累计计分）
		7.2 健康管理	54	7.2.1 婴幼儿健康记录	16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16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本学期入托婴幼儿名单、入托体检表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	评分说明： 1岁以上婴幼儿入托体检表（1岁以下婴幼儿体检表可用当地儿童保健记录进行替代）和预防接种证复印件保存完整，得16分；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2 健康管理	54	7.2.2 健康档案	14	每名婴幼儿具有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疾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鼓励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相关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进行评估干预。	14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婴幼儿健康档案	评分说明： 1.有婴幼儿健康档案，得8分。 2.健康档案内容记录详细，有定期体检记录、过敏史记录等，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7.2.3 全日健康观察	20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20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婴幼儿晨检记录、午检记录和全日健康观察记录 人员访谈：访谈每日晨检、午检和全日观察的内容，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评分说明：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20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2 健康管理	54	7.2.4 视力保护	4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4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查看视频	世界卫生组织《5岁以下儿童的身体活动、久坐行为和睡眠指南》	现场查看：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中的屏幕时间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了解班级婴幼儿每日屏幕使用时间和频次 查看视频：根据访谈情况查看监控录像中婴幼儿的屏幕使用时间	评分说明： 婴幼儿屏幕使用时间、频次、内容都达到要求得4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7.3 膳食营养	54	7.3.1 婴幼儿食谱	16	根据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	16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年版	查阅资料：食谱 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	评分说明： 1.托育机构每周更换营养食谱，每天菜品不重复，得4分。 2.每周食谱中粗细搭配合理，食物种类达到25种或以上，并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得4分。 3.托育机构的带量食谱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并每季度开展营养计算，其中优质蛋白每日摄入量达到要求，得8分。（1-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3 膳食营养	54	7.3.2 烹调方式	16	食物烹调方法以蒸、煮为主，少盐少油，软烂合适，食材加工大小等符合婴幼儿发育特点。	16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学龄前儿童膳食指南》2022年版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年版	查阅资料：食谱 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	评分说明：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6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7.3.3 特殊饮食	6	对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6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学龄前儿童膳食指南》2022年版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年版 WS/T 678-2020《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查阅资料：食谱、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有特殊需求的记录表 现场查看：婴幼儿的餐食、替代餐	评分说明： 1.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或婴幼儿对食物的特殊需求进行记录，得3分。 2.对于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且在餐食中提供替代食物，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7.3.4 母乳、配方奶管理	16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婴幼儿按需喂养。	16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母乳存放专用冰箱、人员调制配方奶和使用母乳流程步骤、冰箱与保温瓶的温度、喂养记录表	评分说明： 1.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得2分。 2.专用冰箱放置温度显示器，得2分。 3.母乳储存标明日期及使用者，得4分。 4.有喂养记录表，且标明喂养时间和有专人签字，得4分。 5.有专人管理调制配方奶，且有配方奶调制步骤要求，得2分。 6.配方奶调制配备保温瓶，或者保温瓶水温不低于70℃，得2分。（如果托育机构未有母乳、配方奶，则全部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4 传染病管理	60	7.4.1 卫生消毒	25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	25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卫生检查记录，消毒工作记录 现场查看：机构环境卫生情况、消毒工作情况等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玩具消毒要求、地面消毒要求、卫生间马桶的消毒要求等	评分说明： 1.有卫生检查记录，得5分。 2.有消毒柜等专用消毒设备，有班级消毒记录，得5分。有任何一项没有，则不得分。 3.卫生检查记录内容翔实，且有整改措施和反馈记录，得10分。 4.消毒记录时间准确，得5分。（1-4项可累计计分）
				7.4.2 传染病防控	6	有隔离观察空间。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建立联动机制，有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	6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现场查看：隔离观察空间设置情况 人员访谈：访谈卫生保健人员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情况	评分说明： 1.有隔离观察空间，得2分。 2.隔离观察空间内有流动水设施，得2分。 3.通过人员访谈等方式确认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的内容，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4 传染病管理	60	7.4.3 缺勤追踪	10	有专人对缺勤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	10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婴幼儿缺勤记录表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因病追踪的方法	评分说明： 1.有婴幼儿缺勤记录，得4分。 2.缺勤记录内容详细，有症状、就诊信息、追访人签字等，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7.4.4 传染病处理	19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	19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传染病登记，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和上报记录 现场查看：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在机构内部的相关位置张贴情况	指标说明： 传染病续发指在托育机构中第一个病例发生后，在该病的最短潜伏期到最长潜伏期之间，易感接触者中受其感染而发病。 传染病暴发指在局限的区域范围和短时间内突然发生许多同类传染病病例的现象。 评分说明： 1.有传染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符合机构实际情况，得4分。 2.有传染病上报流程，处理流程符合传染病管理要求，得4分。 3.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包括返回时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得8分。 4.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记录，得3分。（1-4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7 卫生保健	210	7.5 常见病管理	10	7.5.1 营养性常见病管理	5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	5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登记和管理记录	评分说明： 1.有指标中指出疾病的婴幼儿登记记录，得2分。 2.有相应的照护措施，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7.5.2 其他常见病管理	5	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5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对过敏和其他疾病婴幼儿的登记记录	评分说明： 1.有登记记录，得5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8 养育支持	80	8.1 与家长合作	68	8.1.1 与家长签订协议	15	☆与家长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方法等；做好新生入托登记，了解婴幼儿的基本信息。	15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与家长签订的协议	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应与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地方有具体协议模板的，可以依据相应要求执行。 评分说明： 该指标内各项内容都达到要求得15分，有任何一项没有达到要求，则不得分。
				8.1.2 家长信息告知与日常沟通	28	通过不同方式（如家长手册、公示栏、微信公众号、与家长联系的手机软件等）主动让家长知晓：婴幼儿作息时间安排、餐点提供、活动开展、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等信息。	8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现场查看： 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情况 查阅资料： 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相关资料 人员访谈： 访谈保育人员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内容与方式	现场查看：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情况 查阅资料：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相关资料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对家长进行信息告知的内容与方式	评分说明： 1.托育机构至少采用1种方式向家长进行信息告知，得2分。 2.托育机构告知家长不同月龄婴幼儿的培养目标和任务，且目标具体、科学，得3分。 3.所有家长可方便及时查看到婴幼儿当日入托活动、餐食等信息，得3分。（1-3项可累计计分）
						每日送托时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健康状况，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在托期间遇有特殊情况（如身体发烧、意外伤害等）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同时做好相关救助（如保育、医护）工作。离托时向家长反馈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中的进餐、如厕、睡眠、情绪状态等情况。	10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与家长沟通、反馈婴幼儿入托情况的记录表或家托联系册等资料；婴幼儿特殊需求的相关记录表；处理特殊情况情况的记录表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婴幼儿入托时，与家长沟通的内容	评分说明： 1.每日送托向家长询问婴幼儿的情况、每日离托向家长反馈婴幼儿的情况，得5分。 2.对于婴幼儿的特殊需求做好记录，得2分。 3.有特殊情况及时与家长联系，并做好相关救助工作，记录完整，得3分。（1-3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8 养育支持	80	8.1 与家长合作	68	8.1.2 家长信息告知与日常沟通	28	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议。	6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设的途径和内容 查阅资料：托育机构落实和反馈家长意见与建议的过程性资料	评分说明： 1.设有公开途径，供家长向机构反馈意见和建设，得3分。 2.托育机构根据家长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向家长反馈意见和建设的落实情况，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定期组织家长通过多种方式（如开放活动、亲子活动等）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	4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定期组织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的相关资料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家长参与托育机构活动情况	评分说明： 托育机构每年组织1次活动让家长了解婴幼儿在托情况，只得2分；每年至少组织2次的，可得4分。
				8.1.3 家庭育儿支持	12	采用不同方式（如讲座、家长会、科普资料推送等）向家长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根据家长的个别化需求提供育儿咨询服务。	12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向家长提供育儿支持的相关资料	评分说明： 1.每年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得4分；如果有计划地定期向家长提供科学育儿知识和方法，且每年不少于4次，得8分。 2.每年为每个家长都提供个别化的育儿咨询服务，得4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8 养育支持	80	8.1 与家长合作	68	8.1.4 家长满意度	13	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家长满意率在85%及以上，并根据调查情况改进托育工作。	13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家长满意度调查资料 人员访谈：对家长进行随机访谈	指标说明： 满意度调查指托育机构对家长的调查。满意度调查中应包括调查家长对以下方面的满意程度：婴幼儿对托育机构的喜欢程度，家长对托育机构环境、保育照护服务、卫生保健工作、安全保障工作、游戏学习开展情况等各个方面的满意程度。 评分说明： 1.做到每半年进行1次家长满意度调查，得1分；家长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全面，得1分。 2.家长满意率达到85%及以上，得5分；满意率达到90%及以上，得7分；满意率达到95%及以上，得9分。 3.托育机构向家长反馈满意度调查情况及调查意见的改进情况，得2分。（1-3项可累计计分）
		8.2 与社区联动	12	与社区联动	12	积极与社区联动，开放托育机构活动场地或利用社区资源为社区婴幼儿及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支持（如亲子活动、育儿宣传活动、入户指导、早期干预等）。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与社区联动相关资料	评分说明： 托育机构为社区婴幼儿及家庭提供过科学育儿支持，得3分；如果做到有计划地定期开展科学育儿支持，且每年不少于2次，得6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8 养育支持	80	8.2 与社区联动	12	与社区联动	12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支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	6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访谈保育人员关于利用社区资源开展照护服务的情况	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利用社区的资源包括：利用社区的户外场地让婴幼儿活动、社区保安支持保障托育机构安全、社区妇儿机构定期指导卫生保健、社区居委会为托育机构提供服务等。 评分说明： 托育机构利用社区 1 种资源支持托育机构照护服务，得 3 分；利用 2 种及以上资源，得 6 分。
9 安全保障	200	9.1 安全领导组织建设	34	安全责任制及安全工作	34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托育机构的安管理工作。各岗位安全职责明确，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且安全工作有计划、有要求、有总结。	34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安全管理相关资料，各岗位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安全工作年度计划、要求、总结 指标说明： 1.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要签订安全承诺书，明确自己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机构工作人员也要明确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是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应参与机构安全管理相关培训（如区级及园所法律法规等），有相关培训记录。（安全管理包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机构全面工作。） 2.安全工作的计划、总结、过程性资料在园所总体工作计划、总结、培训记录等资料中体现即可。 评分说明： 1.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机构负责人签订安全承诺书，得 8 分。 2.托育机构各岗位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得 8 分。 3.安全工作有计划，得 6 分。 4.安全工作有过程性资料，得 6 分。 5.安全工作有总结，得 6 分。（1-5 项可累计计分）	
		9.2 安全制度建设	26	9.2.1 安全防护制度	13	建立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和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13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出入登记管理办法，婴幼儿接送制度及访客登记表等，及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 评分说明： 1.有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制度，得 3 分。 2.有访客登记表及相关记录，得 3 分。 3.有婴幼儿接送制度，得 3 分。 4.有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规范，得 4 分。（1-4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2 安全制度建设	26	9.2.2 安全检查制度	13	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建设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13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消防设备检查制度，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食品安全检查制度	评分说明： 1.建立消防设备检查制度，得4分。 2.建设设施设备（桌椅、玩教具、饮水机等）安全检查制度及维护检修制度，得3分。 3.建立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得3分。 4.建立食品安全检查制度，得3分。（1-4项可累计计分）
		9.3 安全隐患排查	37	9.3.1 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9	每月有专人检查设施设备，并记录维护及维修情况。	9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维修记录	指标说明： 设施设备包含家具、洁具、室内外活动场所及配备的游戏设施等。 评分说明： 1.有机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得3分。 2.安全检查记录有检查日期、检查情况、维修记录等内容，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3 安全隐患排查	37	9.3.2 消防隐患排查	14	☆设有消防专责人员,每月定期检查消防设备,并做好记录。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且位置摆放正确。	14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消防器材数量、质量、摆放情况等 查阅资料:消防器材数量、有效期和消防设施检测记录及消防检查过程性资料	指标说明: 灭火器、应急照明、消防水源、自动灭火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栓箱门、卷盘、水带、枪头完好且放置到位,灭火器按照规定配置,分布合理;逃生标志清晰,消防通道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位置准确并可正常使用。 评分说明: 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14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9.3.3 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14	☆设有食品安全检查专责人员。自制餐的托育机构负责食品出入库、标准操作流程检查、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饮用水水质安全检查等;外送餐的托育机构,负责向送餐方索要相关凭证记录并留存,负责食品留样、分餐间卫生、饮用水水质安全检查等。做好检查记录。	14	查阅资料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查阅资料:食品安全检查记录、食品供应商相关资质、水质安全检查记录	指标说明: 留样食品应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g。除集中式供水外的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取得卫生许可。 评分说明: 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14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9.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35	9.4.1 人防建设	9	在入托和离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9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入托、离托环节值班、保安人员情况	指标说明: 值班人员、维持秩序人员熟悉掌握机构及周边治安特点及安全防范工作重点,执勤时维持秩序人员按有关规定着装,携带防护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 评分说明: 各项全部达到要求,得9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4 安全防控体系建设	35	9.4.2 物防建设	10	☆按执勤人数至少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	10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防卫器械配备种类及数量	评分说明： 防卫器械种类齐全，且数量达标，得10分，否则不得分。
				9.4.3 技防建设	16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16	现场查看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现场查看：安全设施设备，一键式报警设备。调取查看监控，查看监控保存时间	评分说明： 全部设施设备（包括一键式报警、必要的消防设施）配备齐全，监控全覆盖，视频监控全天24小时运行，且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以上内容全部做到，得16分；有任何一项没做到不得分。
		9.5 应急管理	36	9.5.1 应急预案	9	制订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9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防灾、防暴应急预案及演习流程、培训记录，传染性疾病预防及处理流程、上报及应急处理记录 人员访谈：托育工作人员访谈，了解逃生应急方法及防暴方法；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传染性疾病预防上报及处理流程	指标说明： 1.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根据地域特点制订相应的预案（如洪水、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森林草原火灾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包括火灾、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大型群体活动事故、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预案等。 2.应急预案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评分说明： 1.制订防灾、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每种预案得2分，最高可得6分。 2.每个预案中都写明责任人，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 (评估工具) (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5 应急管理	36	9.5.2 应急演练	15	各种防灾演习每季度进行1次, 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 应带领婴幼儿熟悉应急撤离路线及方式。每半年进行1次防暴演习、传染病应急演习。	15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防灾、防暴、传染病应急演练记录	评分说明: 防灾、防暴、传染病应急演练, 每一类按时按量完成, 可得5分, 三类最高可得15分。
				9.5.3 急救救护	12	机构应配有急救物资,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急救相关培训。	6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查阅资料: 急救培训记录	指标说明: 急救培训需要由具备相关领域培训资质专业人员进行。 评分说明: 1.急救相关培训按时按量完成,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机构配有急救物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5 应急管理	36	9.5.3 急救救护	12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6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各项应急制度及流程、演习和培训相关记录 人员访谈：访谈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人员，了解上报、应急处理方法	评分说明： 1.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全部做到，得3分。 2.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照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全部做到，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9.6 安全教育	12	9.6.1 安全教育计划	6	制订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每年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6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和总结	评分说明： 1.制订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得3分。 2.进行婴幼儿安全教育总结，得3分。（1-2项可累计计分）
				9.6.2 安全教育活动	6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婴幼儿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及防灾等。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6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现场查看：安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查阅资料：婴幼儿活动计划，婴幼儿安全教育记录	评分说明： 1.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得2分。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得2分。 3.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得1分。 4.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得1分。（1-4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9 安全保障	200	9.7 风险防控	20	9.7.1 机构保险	10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	10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相关保险购买证明	评分说明： 购买至少一种符合要求的保险，得 10 分；没有购买或者保险种类不符合要求，则不得分。
				9.7.2 安全责任	10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	10	人员访谈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	人员访谈：访谈托育机构负责人相关内容	指标说明： 婴幼儿伤害事故指在托育机构开展的保育照护活动和户外活动中，以及在托育机构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活动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托婴幼儿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评分说明：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机构管理	70	10.1 文化建设	8	办托理念	8	有明确的办托理念以及正确的照护理念。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8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国卫人口发〔2021〕2 号）	查阅资料：办托理念等相关资料 现场查看：机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创设中对理念的体现 人员访谈：机构办托理念以及理念在机构管理、保育照护中的落实情况	指标说明： 托育机构应遵循以下照护原则，提出符合机构实际情况的办托理念和照护理念：尊重儿童、安全健康、积极回应、科学规范。 评分说明： 1.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可说出机构的办托理念和理念在保育照护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情况，得 4 分。 2.机构的理念符合国家的婴幼儿照护工作方针、国家法律法规，得 2 分。 3.机构环境创设中有理念的体现，得 2 分。（1-3 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10 机构管理	70	10.2 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24	10.2.1 机构组织架构	12	设置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应有专兼职人员负责。	12	查阅资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查阅资料：组织架构图及相应人员花名册，开展工作的会议记录	指标说明： 缺少某个专门组织，但其职能由其他组织承担，则视为有该组织。 评分说明： 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三类组织，设置有每一类组织得4分，最高可得12分。
				10.2.2 岗位职责	12	所有托育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	12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各岗位责任书（在劳动合同中体现） 人员访谈：岗位职责包含哪些内容	指标说明： 岗位职责需在劳动合同中体现。 评分说明： 托育机构的岗位职责（岗位责任书签订）齐全，包括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后勤保障与安全，且岗位明确，得12分。任何岗位职责不明确或岗位责任书签订不全，则不得分。	
		10.3 人事管理	24	人事 手续、 档案及 考核	24	托育工作人员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劳动纠纷。	12	查阅资料 人员访谈	查阅资料：托育工作人员人事档案 人员访谈：访谈托育工作人员关于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评分说明： 1.托育工作人员的入职、续聘、离职、解聘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6分。 2.没有劳动纠纷，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人事档案健全、信息翔实。	12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人员身份证明、基本情况、学历证明、职业资质证明、入职登记表、考核表、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指标说明： 人事档案应包含人员身份证明、基本情况、学历证明、职业资质证明、入职登记表、考核表、社保等相关资料。 评分说明： 1.对托育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考核，考核表信息完整，得6分。 2.人事档案健全，资料完整，信息翔实，得6分。（1-2项可累计计分）	

表 A.1 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评估工具）（续）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分值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评估方式	参考依据	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	解释说明
10 机构管理	70	10.4 费用公示	14	费用公示执行情况	14	执行费用公示，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	14	现场查看 人员访谈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现场查看：查看收费公示的情况、膳食费账目及其公示的情况 人员访谈：访谈家长，托育机构收取哪些费用、收取多少费用等是否对外公示，以及托育机构对婴幼儿每个月的膳食费账目是否向家长公示	指标说明： “执行费用公示”指收费项目（需单独列出膳食费这一类目）、收退费标准及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向家长公示，接受监督。婴幼儿膳食费如果没有单独的账目，视为膳食费没有做到专款专用。 评分说明： 1.对家长公开收费项目，得5分。 2.对家长公开收退费标准，得5分。 3.对家长公开膳食费专款专用情况，得4分。（1-3项可累计计分）
<p>注： 1.本附件表格中设置有 16 项基础标准指标（评估工具中标记“☆”）。2.本附件评估方式与信息采集中查阅资料的时间范围为评估前一年之内的材料（有特别说明的除外）。</p>											

参 考 文 献

- [1] JGJ 39《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 [2]GB 36246《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 [3]GB/T18883《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4]GB/T3976《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 [5]GB6675《玩具安全》.
- [6]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7]WS/T 678《婴幼儿辅食添加营养指南》.
- [8]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
- [9]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
- [1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11]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 [1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
- [13]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2〕21号).
- [14]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卫办人口函〔2021〕449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卫妇社发〔2012〕35号).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 [19]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1〕2号).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
- [21] 世界卫生组织《5岁以下儿童的身体活动, 久坐行为和睡眠指南》2019年版.
- [22]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年版.
- [23] 中国营养学会《中国学龄前儿童膳食指南》2022年版.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版.
-